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且确认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包括“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为更好地服务园区入驻企业客户，维护公司厂区车辆运行管理秩序，提高租赁经营业务质量，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增加“停车场服务”经营内容，并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予以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修改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